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地方财政莲藕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率表以及相关批单所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莲藕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莲藕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种植面积在5亩以下的种植户，应经行政村统一组织后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种植的莲藕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莲藕塘相对集中，产地环境条件适宜莲藕生产种植；
- (四) 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的每个理赔期间内，当田头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保险目标价格：依据当地政府物价或统计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莲藕批发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或以单位生产成本加成 10%-20%确定。

2018 年保险目标价格确定为 1.5 元/斤，以后年份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田头平均价格：市场平均批发价格减去批发环节合理的利润和交易成本为田头平均价格，2018 年，批发环节合理的利润和交易成本约定为 0.3 元/斤，以后年份由保险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市场平均批发价格：由宿迁市物价主管部门指定的价格采集机构采集宿迁市华东农业大市场的莲藕批发价格，并在宿迁市阳光物价网进行公示。所采集到的批发价格按照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得到市场平均批发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仅对保险责任约定的莲藕价格风险承担保险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单位保险金额=单位保险产量×保险目标价格

单位保险产量按种植周期内平均产量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单位保险产量、保险数量和保险目标价格，均应当在保险单上载明。计算：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产量（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元/斤）×保险数量（亩）

保险期间及理赔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莲藕生长周期及上市时间特点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保险期间为一个理赔期间，理赔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及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二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自然终止时，保险人应依据价格数据信息，及时做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如发生保险事故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认为不构成保险事故的，应当自做出核定的三日内将不予赔偿的结果，通过投保人或以其它方式告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清自缴保险费，保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begin{aligned} \text{总赔款} &= \text{每亩赔偿标准} \times \text{保险数量（亩）} \\ \text{每亩赔偿标准} &= \text{理赔期间对应的产量（斤/亩）} \times \text{每斤赔偿金额} \end{aligned}$$

莲藕每斤赔偿金额表

田头平均价格（元/斤）	每斤赔偿金额（元）
[1.20, 保险目标价格)	0.03
[1.10, 1.20)	0.05
[1.00-1.10)	0.07
[0.70-1.00)	0.07+ (1-田头平均价格) × 50%
[0.00-0.70)	0.22

注：[a, b)表示包含 a，不包含 b。

第十九条 因指定的价格采集机构未能在宿迁市阳光物价网将价格数据进行公示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